证券日报
2022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二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2-005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9,063,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清水源	股票代码	3004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成举明	周戈	
办公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高新区文博路与科工路交叉口向西清水源研发大楼	河南省济源市高新区文博路与科工路交叉口向西清水源研发大楼	
传真	0391-6089341	0391-6089341	
电话	0391-6089790	0391-6089342	
电子信箱	dongshihui@qywt.com.cn	dongshihui@qyw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处理剂生产销售、市政及工业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围绕以水为核心的产业链创新发展;着力打造水处理化学品研发生产、工业水处理智慧化服务、工业复杂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市政与村镇生活污水处理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公司是国内主要水处理剂产品生产企业之一,水处理剂产能规模较大,产品系列丰富,包括有机磷类产品和聚合类产品,有机磷类产品主要包括 HEDP、ATMP、DTPMP 和 PBTCA 等;聚合类产品主要包括水解聚马来酸酐、聚丙烯酸和聚丙烯酸共聚物等。公司水处理剂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钢铁、电力、污水处理、自来水等行业。公司主要子公司清源水处理、同生环境、安得科技、水云踪具体业务如下:

清源水处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剂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钢铁、电力、污水处理、纺织、印染、石油、造纸等行业;清源水处理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技术领先的水处理化学品专业生产厂家之一,产品出口多个国家。

同生环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环保工程建设、生态水环境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业废水处理与利用、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等业务,为目标客户提供全方面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技术合作、工程建设及项目运维等服务。

安得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水处理终端服务商提供基础服务,业务涵盖智能化在线监测设备及服务、智能化、智慧化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水质稳定剂的配方筛选、产品代工及协助开发、水处理系统的委托运营及技术服务、反渗透化学品研发销售及反渗透系统工程膜元件销售等。

水云踪为全资子公司安得科技与启盘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安得科技持股 71%。水云踪的主要业务为水处理设备,水质监测传感器、水处理系统测控设备、水质分析仪器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水处理行业的综合服务,以及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主研发的水云踪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了对工业水处理系统的动态监控,智能化管理,可以减少现场加药设备配置、节省运维人力、提升循环水的利用率,降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损失和药剂消耗。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或服务的流程图

1、水处理剂产品

(1)HEDP(羟基亚乙基二膦酸)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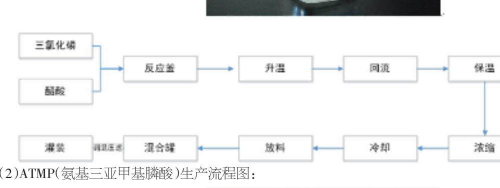

(2)ATMP(氨基三亚甲基膦酸)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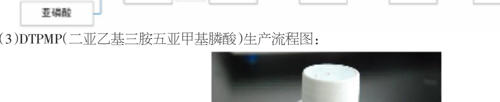

(3)DTPMP(二亚乙基三胺五亚甲基膦酸)生产流程图:

(4)HPMA(水解聚马来酸酐)生产流程图:

(5)AA/AMPS(2-甲基-2-丙烯酰胺基丙磺酸类共聚物)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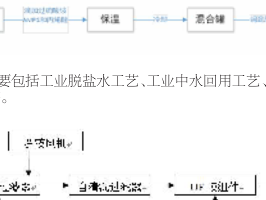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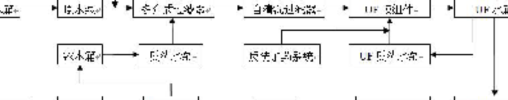

2、水处理服务

公司水处理服务业务工艺主要包括工业脱盐水工艺、工业中水回用工艺、城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等。

(1)工业脱盐水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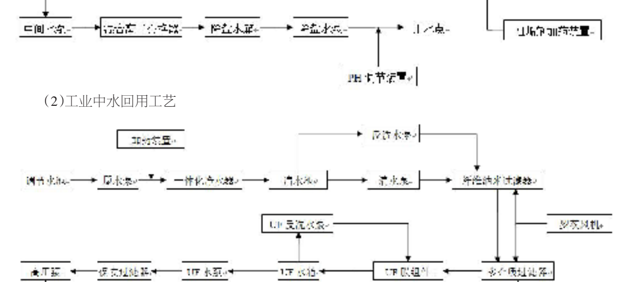

(2)工业中水回用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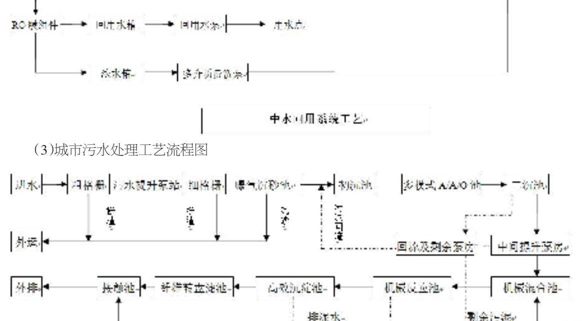

(3)城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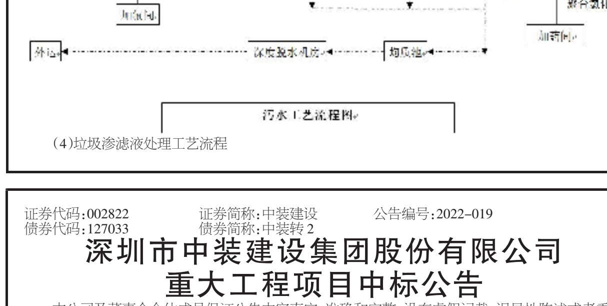

(4)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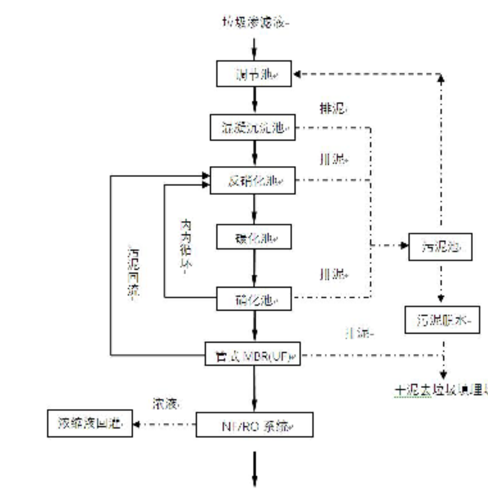

3、环保工程建设施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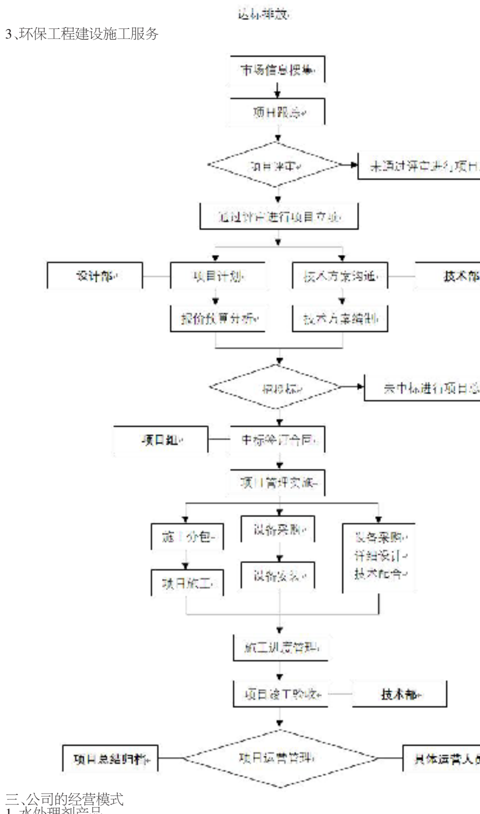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水处理剂产品

(1)采购模式: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黄磷、液氯、冰醋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目前,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单"制度,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

(2)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为主,针对需求量较大并能有效预测其需求的产品,公司会适当备成品库存,这样保证能及时供应客户需求,也有利于公司均衡生产。生产部门负责公司生产系统正常运行,根据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确保生产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并跟踪完成状况,确保生产活动的有效运行。

(3)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向服务商、贸易商销售与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相结合。公司直接或配合服务商向客户进行产品推介、参加客户的投标、提供售前与售后相关支持与服务。公司获取合同订单的主要方式是销售经理直接与客户接触,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报价,若客户接受报价,则按照与用户签订的购销合同,组织产品生产,及时交货并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2、水处理服务

(1)销售模式:公司水处理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工业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的系统设计、设备集成、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维护;市政污水工程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垃圾渗滤液处理;环保设备及水处理药剂的销售等。业务合同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市场开发部门广泛收集招投标信息和客户信息,并进行分析和筛选,确定潜在项目。获得潜在项目信息后,根据招标具体要求,组织设计部门、技术部门、采购部门一起参与制作标书,参加招投标。此外,一些项目委托方也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报价的邀请。

(2)生产模式:项目中标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内容进行任务分配,组建项目组负责实施,并委派项目经理、技术经理、采购经理等组织实施,根据项目委托方要求情况配备相关现场项目人员。对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土建部分,公司一般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建造,并由项目负责人及委托方安排的监理方对项目质量监督,定期要求第三方提供工程进度单,确保工程完工进度符合委托方要求,工程项目结束后,经委托方、监理方及公司共同组织验收。对于工程所需安装的设备,公司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由采购部门选择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负责人根据工程进度安排设备安装,由委托方及公司共同组织验收。

(3)采购模式:公司由采购部门、设计部门、技术部门根据项目情况集中采购。多年来,公司已经与多家供应商建立起了良好的关系,通过询价或招标的方式,综合考虑质量、价格、成本等要素,最终确定采购供应商。

(4)业务模式:公司主要根据业务合同确定项目实施模式。目前,公司主要采用 BOT、EPC、BT 等模式开展项目。

3、环保工程建设施工服务

以 EPC、工程总包或设备总包等模式开展城乡污水处理、市政管网、园林、生态治理、黑臭水、工业废水、垃圾处理等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集成、总包等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3,584,419,971.31	4,387,774,793.05	-18.31%	4,673,849,75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5,282,086.74	1,223,050,081.13	32.89%	1,611,546,560.5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637,922,414.58	1,237,387,447.26	32.37%	1,707,807,46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57,328.22	-373,063,087.37	124.14%	115,275,9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154,045.67	-378,312,564.63	121.98%	112,552,81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37,270.53	197,529,211.08	65.31%	111,962,33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13	-1.7088	123.48%	0.5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25	-1.4496	124.32%	0.4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26.40%	32.26%	7.5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2,879,279.21	426,144,797.20	313,881,393.77	565,016,94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0,571.91	-32,657,062.53	49,337,567.80	69,936,25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5,354.82	-33,141,746.51	19,134,483.49	93,895,95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8,951.46	110,909,777.48	-6,970,979.43	178,429,521.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8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3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志清	境内自然人	36.77%	95,270,000	71,452,500		
宋颖标	境内自然人	2.70%	7,000,000	7,000,000	冻结	7,000,000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3%	5,002,067	0		
钟盛	境内自然人	1.88%	4,860,000	2,800,000	冻结	4,860,000
段雪琴	境内自然人	1.62%	4,200,000	0		
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2,346,709	0		
杨海星	境内自然人	0.39%	1,000,000	0		
王素珍	境内自然人	0.37%	965,260	0		
高博	境内自然人	0.33%	846,4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8%	727,23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段雪琴女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先生的配偶。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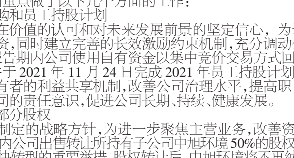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开展股份回购和员工持股计划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02067 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此举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

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战略方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改善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转让所持有子公司中旭环境 5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加快转型的重要举措,股权转让后,中旭环境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充盈现金流,改善财务状况,降低投资运营风险,有助于公司调整资产结构,更加突出主业,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定,公司将在相对熟悉的业务领域聚焦发展。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报告期内,公司的"清水转债(债券代码:123028)"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清水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清水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并完成后续摘牌工作。本次"清水转债"转股完成后,进一步降低了公司负债,自有资本得到了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4、年产 18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顺利达产

公司年产 18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按照工业化、信息化融合要求,以自动化、智能化工厂建设为目标,实现生产管理、工业控制智能化、智能装备联动一键式生产模式,争创省级智能工厂。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18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顺利完成试生产工作,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该项目投产后将巩固公司传统水处理剂产品竞争优势,是不断开拓无磷水处理剂市场的重要举措,达产后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产量也会得到大幅提升。该项目将有利于巩固公司有机膦水处理剂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非磷类水处理剂市场,满足终端客户对复配产品的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5、持续推进"水云踪"工业互联网平台

"水云踪"工业互联网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平台的水处理智能控制系统,旨在把先进的传感器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应用到工业水处理领域,实现工业水处理系统的自动加药、在线监测、网络传输和远程控制,为客户提供全过程智能化、定制化增值服务,以此解决传统水处理业务存在的检测时间长、效率低、数据采集难、误差大、问题发现滞后、加药方式粗放、浪费严重等弊端。报告期内,公司甄选一批有强烈意愿、有实力的渠道商进行平台的推广,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基于"水云踪"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高氯离子设备,单参数设备、MINI 云踪等一批国内领先的智能终端设备,同时提升了冷却水智能动态模拟装置、三参数设备的性能,完善了公司产品架构,很好的满足了不同客户的需求,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连续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65,927.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佛山市三水区荣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中南高科高端电子信息科技园项目-1# 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	20,763.93
2	贵州凯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凯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大楼装修项目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	12,700.00
3	广东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亭角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商业物业项目——幕墙、门窗工程	8,509.76
4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蚌埠市产城一体化(中小企业产业园)科技孵化器 A、B 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8,081.48
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清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花都段)安置区工程(新华街三华安置区)施工总承包】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5,091.12
6	重庆三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发中试车间 G 栋幕墙工程	4,888.01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装修工程	3,614.23
8	重庆德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正大德善学校(中学)精装修工程	2,278.6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的董事 9 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公司负债规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出具的已到期待偿付及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合计 128,052.07 万元转让给广田控股,用以抵偿公司向广田控股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64,026 万元。本次债权转让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由恒大集团所属公司出具并承兑的已逾期及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深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12 号)),经公司与广田控股协商后确定,债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定价公允、合理且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田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叶嘉铭先生、叶远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届时关联股东广田控股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债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规定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转让已到期待偿付及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届时关联股东广田控股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改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田集团")资产流动性、降低公司负债规模,公司与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达成了《债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开具的已到期待偿付及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合计 128,052.07 万元转让给广田控股,用以抵偿公司向广田控股借款的本金及相应利息 64,026 万元。广田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 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债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5894L

3、法定代表人:叶远西

4、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9 日

5、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6、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8、股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直接持有广田控股 0.8%股权,通过深圳亨特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田控股 99%股权,叶嘉铭先生直接持有广田控股 0.1%股权,叶嘉乐先生直接持有广田控股 0.1%股权。

9、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田控股总资产 4,883,440.88 万元,净资产 1,782,237.63 万元,2020 年 1 月-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33,416.93 万元,净利润 48,312.6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田控股总资 4,349,233.25 万元,净资产 1,843,021.38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0,322.29 万元,净利润 120,762.8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广田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其他:经查询,广田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持有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现为改善自身资金流动性、化解乙方与恒大集团之间的债务逾期风险、降低乙方负债规模,乙方拟向甲方转让部分恒大集团商业承兑汇票债权,甲方同意受让。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债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转让债权标的、价格及支付

1、乙方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所对应的应收工程款金额 128,052.07 万元(以下简称目标债权)。

2、参考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持有的目标债权作价 64,026 万元转让给甲方。

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转让款 64,026 万元以甲方已提供给乙方的 64,026 万元借款相抵销,冲抵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转让款,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偿还借款 64,026 万元。

(二)债权转让及相关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甲方即成为目标债权的所有权人,享有乙方债权人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基于目标债权产生的请求债务人清偿债权的一切权利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债务人支付债权金额及其迟延支付而产生的要求其支付债权金额、利息、罚息、复利、滞纳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等的权利;

(2)与债务人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或作出其他让步、放弃、宽限或妥协,或与其达成和解的权利;

(3)取得与目标债权相关的附属担保权益项下产生的权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请求付款保障方履行承诺义务及其迟延履行而产生的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根据基础交易合同及/或其他由债务人、付款保障方等出具的债权确认和承诺履约文件的约定,采取一切法律措施要求其履行付款或其他约定义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债务人、付款保障方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权利;

(5)在债务人、付款保障方发生破产、清算、资不抵债、债务重组或其他类似债务危机情况时,作为债权人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申报债权、参加清算或其他类似程序的权利;

(6)鉴于逾期商票对外转让的受让方不存在向前追索权,甲方本次受让的未逾期商票,在其承诺期限到期前不得对外转让;

(7)乙方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享有的,与目标债权相关的其他一切权利和利益,包括且不限于工程款的收取、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等;

(8)本协议生效且在甲方受让商业承兑汇票后,如甲方以现金或资产或其他利益方式从债务人或第三人处实际取得的转让债权总额超过目标债权总额(乙方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所对应的应收工程款金额 128,052.07 万元)的 50%,则超过的部分在甲方扣除年化 6%成本以后应全额 100%返还给乙方。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本协议生效后向债务人及/或付款保障方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将目标债权由乙方转让予甲方事宜通知债务人及/或付款保障方,告知债务人及/或付款保障方将相关款项付至甲方另行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协议生效后如转让债权进入诉讼或者执行程序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办理原告或执行申请人变更登记,将原告或者执行申请人由乙方变更为甲方。

如不能完成债权人(原告、执行申请人)变更,转让债权标的对外名义上仍由乙方享有。但转让债权标的实际权利应由甲方享有。乙方行使债权及从权利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取得的收益应全额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或者截留收益。

(三)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甲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转让的目标债权是基于真实交易背景,是合法有效的。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享有目标债权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权益、利息权益、违约金权益、损害赔偿权益、工程款优先受偿权及/或担保权益,且甲方对目标债权享有完全的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转让债权或债权收益权、以债权设立质押等担保权益。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已转让给甲方的债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如乙方继续收到债务人及/或付款保障方或其他第三方(如有)支付的目标债权项下的任何资金或偿债财产,均归属于甲方,属于甲方财产,且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乙方最迟应于收到目标债权项下回收资金五个工作日内将等额于该等目标债权回收资金的资金转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向甲方移交与转让标的有关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原件。

(5)在甲方行使目标债权相关权利或权益时,如需要乙方配合有关管理、执行工作,如向债务人、付款保障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账款催收、索赔、提起仲裁、起诉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的,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四)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等责任,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双方对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六)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由恒大集团所属公司出具并承兑的已逾期及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12 号),针对广田集团所申报的应收票据市场价值,中企华采用市场法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广田集团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128,052.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026.03 万元。

综合上述评估报告结论,公司与广田控股通过协商后确定,广田控股受让公司所持由恒大集团所属公司出具并承兑的已逾期及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债权 128,052.07 万元,用以抵偿广田控股提供给公司的 64,026 万元借款。上述债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解决债务逾期的压力,交易价格的定价公允、合理且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并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广田控股转让已到期待偿付及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 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减少了公司相关债权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债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可消除公司对应债权的回收风险,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需以上述债权转让的具体实施进度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广田控股(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交易金额为 18,029.97 万元。

八、董事会意见

为改善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公司负债规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田控股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出具的已到期待偿付及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合计 128,052.07 万元转让给广田控股, 用以抵偿公司向广田控股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64,026 万元。本次债权转让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由恒大集团所属公司出具并承兑的已逾期及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深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12 号)),经公司与广田控股协商后确定,债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定价公允、合理且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将持有的由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开具的已到期待偿付及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转让给广田控股,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和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和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的具体实施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债权转让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作价公允且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债权转让协议》;

6、《深圳市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由恒大集团所属公司出具并承兑的已逾期及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7、《深圳市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由恒大集团所属公司出具并承兑的已逾期及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8、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截止 2022 年 3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广田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特别说明

1、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 1.00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须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午 5:00 前送达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广田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1187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伍雨然、田迪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伍雨然、田迪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安全,现场参会人员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2。

2、投票简称:广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1-064)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52,827.36 万,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4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诉公司第一大客户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33,933.6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修装饰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1 日	杨东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腾冲启迪永安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79.21	腾冲市人民法院	一审中
2	2022 年 1 月 5 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176.15	广州中院	待开庭
3	2022 年 2 月 16 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怀来恒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033.73	广州中院	待开庭
4	2022 年 2 月 16 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市悫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31.09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
5	2022 年 3 月 1 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动誉豪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24.24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244 件合计 18,682.94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1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国元证券是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其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元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国元证券原委派高书法先生、蒋贻宏先生、胡伟先生、牛海舟先生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现由于胡伟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委派李嫒女士接替胡伟先生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更换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高书法先生、蒋贻宏先生、李嫒女士、牛海舟先生。李嫒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附件:

李嫒女士简历

李嫒女士,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曾先后参与雷鸣科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淮汽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安徽水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科大国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设计总院 IPO 项目、黄山胶囊 IPO 项目、江淮汽车非公开项目、雷鸣科化非公开项目、安凯客车非公开项目、淮北矿业可转债项目、容知日新科创板 IPO 项目等项目。